**一、项目名称**

电子十二指肠镜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件号 | 报价内容 | 数量 |
| 1 | 电子十二指肠镜 | 1根 |

**二、项目参数:**

1. **项目内容及要求**

投标人对加注星号（“★”）、三角号（“▲”）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。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说明书、彩页、注册证、检测检验证明、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等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准。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。

1. **应用场景：**

用于胆总管取石及支架置入术

1. **配置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
| 1 | 电子十二指肠镜 | 1根 |
| 2 | 活检口阀 | 1包 |
| 3 | 送水送气按钮 | 1个 |
| 4 | 先端帽 | 1个 |
| 5 | 清洗刷 | 2把 |
| 6 | 防水帽 | 1个 |

1. **重要及一般技术参数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需求描述 |
| ▲1 | 和医院原有主机（奥林巴斯CV-290主机）系统通用兼容并具有窄波光学诊断功能 |
| ★2 | 视野范围：≥100° |
| ★3 | 视野方向：后方斜视≥15° |
| 4 | 景深 5～60mm |
| 5 | 弯曲角度 上≥120°,下≥90°,左≥90°,右≥110° |
| 6 | 先端部外径≤13mm |
| ▲7 | 插入部外径 ≤12mm |
| 8 | 工作长度 ≥1240mm |
| 9 | 全长≥1550mm |
| 10 | 钳子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部至少3mm  |
| ▲11 | 钳子管道内径≥3.6mm |
| ▲12 | 抬钳器带有“V”型槽可以用于卡住导丝，便于单人器械交换。 |
| 13 | 具有高频兼容性 |
| 14 |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|
| 15 | 高清画质输出：HDTV 1080 |
| 16 | 与原先医院现有十二指肠镜主机（奥林巴斯CV-290主机）兼容 |

#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

1.供货价为最终用户价，所有运费、保险均由投标方承担；

2.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.所有设备均由投标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货物送至7天内安装完成。安装调试过程中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。安装完成后，对设备主要性能进行检测，并提供检测报告。若仪器安装后发现主要参数与标书或仪器说明书严重不符影响工作，应无条件退货，投标方承担全部损失；

4.验收方案：根据合同的配置标准现场验收，具体分开箱检验、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。

5.保证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7\*24小时原厂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， 2小时内维修响应，专业维修工程师要求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。如在3天内无法修复，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。

6. 现场培训：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，应对采购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提供正规的整套设备。集中培训：根据设备技术要求，定期向采购方提供临床、维修技术人员培训。消毒保养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。

★7. 医疗器械注册证为进口的设备保修期≥验收合格后，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（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）原厂整机3年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国产的设备保修期≥验收合格后，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（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）原厂整机5年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。

8.凡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投标方免费给予修理或调换，不再额外收取零配件费及人工费。如设备无法修复影响正常工作，投标方应负责将新的设备运至现场，并承担其风险和费用。如投标方在此期间未能履行此条约，致使招标人遭受损失，则由投标方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9.提供终身软件升级、安装调试服务；

10.提供原厂技术援助：如提供操作手册，跟台、调试。每季度不低于2次上门维护和保养，至少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一套。提供故障维修定位诊断软件及软件使用说明等。每年技术回访：卖方应对所售设备进行每年4次预防性维护，包括巡检，整机清洁消毒，与用户的操作人员作技术交流，并提醒买方该设备存在的问题或隐患等内容，并出具厂方的维护报告。

11.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随机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（计入投标总价），和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、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一览表（不计入投标总价）。

12.备品备件供货价格：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50%。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，出质保期后，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。配件供应 10 年以上。

13.维保内容与价格：质保期后，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%。

**（二）最高限价**

人民币48万元

**（三）资格条件**

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3）本项目不接受分包、转包；

4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；

5）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、异常经营名录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http://gsxt.saic.gov.cn/） “行政处罚信息（较大数额罚款）”、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”、“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”；

6）如果响应单位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；如果响应单位是经营销售企业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响应单位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。（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）；

7）提供投标货物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。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者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。（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）；

8）如响应单位是贸易代理商，应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本次采购项目唯一代理的授权函。

**（四）商务要求**

1、交付时间：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，向招标人交付设备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。